## 谢丽美寻衅滋事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后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11-20

浏览: 51次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 浙01刑终302号

原公诉机关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谢丽美,女,1962年7月19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杭州市人,大专文化程度,户籍地杭州市萧山区。2019年4月11日因扰乱单位秩序被行政拘留七日。因本案于2019年4月18日被刑事拘留(期间曾对谢丽美进行精神病鉴定),同年9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杭州市萧山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雪婷、郑雯,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审理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谢丽美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2020)浙0109刑初156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谢丽美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荣及沈盼盼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谢丽美及其辩护人王雪婷、郑雯到庭参加诉讼。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延长审理期限二个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4年以来,被告人谢丽美因对其所在单位有关领导不满,采取在网上发帖等手段,恶意辱骂他人;并针对网管部门的管理行为进行无理纠缠。在其车辆被他人损坏之后,因怀疑办案的司法机关偏袒对方,数次到有关公安干警住宅滋扰,多次到有关办案机关缠访;为了给办案机关施加压力,不顾多方劝阻告诫,多次将其被砸车辆肆意停放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萧山区人民法院和萧山区人民政府门口,以在车上张贴字报的手段招引众多行人关注。为了发泄私愤,肆意辱骂公安接访人员;为了满足其无理要求,通过微信朋友圈悬赏征集政法干警家庭住址信息。在此期间,被告人谢丽美还不顾其所居住小区物业公司的管理规定,多次在小区内任意停车,妨碍小区交通畅通。被告人谢丽美的上述行为,严重扰乱有关单位和人员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1. 2014年以来,被告人谢丽美为了发泄心中不满,多次在萧山区××街道××街道赵文建,并用"金点子"的网名,在北干听风论坛上肆意发布辱骂赵文建是"马屁精"、"无德无能",辱骂时任北干街道办事处主任杨新程"你这个女人太

恶毒"等言论;还在网上论坛发布"共匪勾结、警匪勾结、黑暗啊"、"包庇科长的其中一个公安是刑大城厢中队的指导员汤某"、"所谓的省巡视组,真是骗骗人、搞搞坏的"等过激言论,诋毁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声誉。因其在北于听风论坛上发布的负面过激言论帖子被删除,被告人谢丽美于2015年中秋节左右的一天,来到中国电信杭州萧山分公司位于梅花楼二楼的办公室,责问论坛管理人员施某"是谁要求删除帖子";因其要求没有得逞,被告人谢丽美不肯离去导致施某无法正常下班,直至城厢派出所接报警后赶到。被告人谢丽美的行为给该单位正常工作秩序造成消极影响。

- 2. 2016年12月,被告人谢丽美因其车辆被他人砸坏而向公安机关报案。在案件侦办过程中,因对公安、检察机关依法处理决定不满,多次到萧山公安分局审案大队重复信访。为了达到目的,2017年4月至6月间,被告人谢丽美通过不正当渠道获取时任萧山区公安分局审案大队大队长柳某和时任萧山区公安分局刑大城厢中队指导员汤某的家庭住址,并先后数次到柳某、汤某位于萧山区××街道××小区的住宅寻访或滞留守候,给公安干警正常家庭生活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3. 因对萧山区人民检察院及萧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处理其车辆被砸案的决定不满,被告人谢丽美于2017年4月及2018年4月至10月期间,多次到萧山区××缠访。被告人谢丽美还不顾有关方面的劝诫,多次将其被损的浙 A××××丰田轿车停放在萧山区人民检察院大门口、萧山区人民法院门口和审判大楼台阶下、萧山区政府门口警戒线处。其还在被砸车辆上张贴写有对司法机关不满字样的字报,招引众多路人围观,扰乱萧山区人民检察院、萧山区人民法院和萧山区政府的正常工作秩序。
- 4. 2018年7月8日10时30分许,被告人谢丽美因其所居住的杭州市萧山区××街道××大厦小区停电而对物业产生不满情绪。后其将私家车停放在馨星大厦小区门口,导致该小区门口车辆无法进出。2018年12月12日8时许,被告人谢丽美将其私家车停放在其居住的馨星大厦小区2幢楼下,一辆奥迪车因车身较长无法通过,导致其他车辆无法正常通行,被告人谢丽美拒绝小区物业的挪车通知,影响该小区车辆正常进出。2019年1月间,被告人谢丽美为了自己停车便利,拒绝小区物业公司为其在地下室安排的专用替代车位,不顾小区物业公司的反对,私自在小区门口处监控摄像头附近的公共停车位上安装车位地锁。2019年3月11日23时许,被告人谢丽美以小区监控摄像头下已无停车位为由,将其车辆停放在馨星大厦小区门口,影响小区车辆正常通行。被告人谢丽美的上述行为扰乱了该小区的车辆停放和通行秩序,给该小区业主的正常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5. 2019年4月10日,被告人谢丽美在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信访举报过程中,为了发泄不满,当面辱骂区公安分局接访人员赵某"有枪就要打死你们"。此后,被告人谢丽美又在其微信朋友圈中发布内容为"共匪勾结、警匪勾结,官官相护,忍无可忍"的恶意泄愤信息;并在其朋友圈中悬赏征集区公安分局干警俞成良、赵某和区人民法院干警金柏泉、虞玲艳的家庭地址,危及上述政法干警的人身和家庭生活安全。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谢丽美多次辱骂并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多次利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信息滋扰他人居所,情节恶劣;其在国家机关、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四)项之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谢丽美有期徒刑二年。

上诉人谢丽美上诉称:原判认定的事实有很多夸大或错误,很多事情事发当时曾报警处理;其没有寻衅滋事的动机,也没有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更没有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其不构成寻衅滋事罪;考虑其身体、家庭等情况,请求对其从轻判决,并申请重新鉴定。其辩护人提出谢丽美的行为不符合寻衅滋事犯罪构成要件,相关5节事实均不符合刑事立案的追诉标准,不构成寻衅滋事罪,原判认定部分事实不清、定性错误;原判认定谢丽美寻衅滋事犯罪事实,部分已过追诉时效,部分已经处理,不应追诉;谢丽美年岁已高,考虑家庭情况、身体情况等,希望慎用刑事手段,故请求改判谢丽美寻衅滋事罪不成立。

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庭认为:原判认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原判认定的证据具有客观性、合法性,应当作为定案依据;谢丽美的行为已触犯了相关法律规定,构成寻衅滋事罪;行为人所实施的危害行为次数本身就是判断其社会危害程度的标准,单独看谢丽美所实施的某一部分具体行为,可能尚不足以达到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度,但这些行为累加起来,就已达到了构成犯罪标准,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综上,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原审被告人谢丽美寻衅滋事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的证人施某、来某、柳某、胡某、汤某、王某1、章某、王某2、金某1、金某2、蔡某、韩某、王某3、宋某、汪某、周某、王某4、李某、沈某、蒋某、孙某1、龙某、王某5、赵某、谢某1、谢某2、孔某、孙某2等人的证言,现场勘查笔录,视听光盘及证据制作说明,法医学精神病鉴定意见书,调取证据清单,中国电信材料,接受证据材料清单,民事诉状、民事判决书复印件,短信截图,警情详情及卷宗,治安调解协议书,机动车信息,全省机动车信息查询,朋友圈截图,入党及

退党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受案登记表,说明,收据,证明,案发经过,到案经过,情况说明,身份证明,被告人谢丽美的供述等证据证实。关于上诉人谢丽美所提原判认定的事实有很多夸大或错误,及其辩护人所提原判认定部分事实不清等相关诉辩意见。经查,原判认定的第1节事实中谢丽美前往中国电信杭州萧山分公司时间应为2014年,第4节事实中并非涉案小区物业通知谢丽美挪车,谢丽美所提该辩解成立,原判虽对上述细节认定有误,但尚不影响本案定罪量刑;原判认定谢丽美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对谢丽美及其辩护人所提相关诉辩意见,不予采纳。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所提原判认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等相关意见,予以支持。

关于上诉人谢丽美上诉称很多事情事发当时曾报警处理,其没有寻衅滋事的动机,也没有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更没有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其不构成寻衅滋事罪,以及申请重新鉴定;其辩护人所提谢丽美的行为不符合寻衅滋事犯罪构成要件,相关5节事实均不符合刑事立案的追诉标准,不构成寻衅滋事罪,原判定性错误,部分事实已过追诉时效,部分事实已经处理,不应追诉等相关诉辩意见。经查,(1)杭州安康司法鉴定所具备法医精神病鉴定的法定资质,接受公安机关委托后,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法医精神病鉴定意见符合规定,谢丽美申请重新鉴定依据不足。(2)在案证据证实谢丽美多次直接或通过网络辱骂他人;多次利用非法获取的公安民警家庭住址上门滋扰,对公安民警形成恐吓,严重影响他人工作、生活;还在国家机关、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扰乱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犯罪的构成要件。(3)辩护人所提本案部分事实已过追诉时效与法律规定不符;至于部分事实事发当时曾报警处理并不影响本案寻衅滋事犯罪的认定。综上,谢丽美及其辩护人的前述诉辩意见,不予采纳。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所提谢丽美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等相关意见,予以支持。

本院认为,上诉人谢丽美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谢丽美及其辩护人所提请求改判谢丽美不构成寻衅滋事罪,不予采纳。原判根据本案犯罪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结合谢丽美归案后的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等,在法定刑幅度对谢丽美所处刑罚并无不当。谢丽美请求从轻处罚理由不足,不予采纳。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予以支持。原判定罪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钱安定 审判员 胡 荣 审判员 高 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书记员 钟 黎